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280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顺丰达建材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顺丰达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顺丰达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顺丰达建材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安村委流口村小组老汕遮公路2号，项目占地面积1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封闭式搅拌楼、封闭式料场、筒仓及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以水泥、砂石、粉煤灰、添加剂、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以搅拌机等为主要设备，以搅拌为主要工序，设计年产商品混凝土22万立方米。项目劳动定员30人（5人在厂内住宿），年工作250天，采用二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设备、场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过滤等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后收集至储水池，用于厂区场地抑尘、绿化灌溉，不外排。

（三）项目物流运输应加强环境管理，采用密闭车厢、定期清扫路面、洒水等有效措施，切实控制扬尘。料仓应设置防渗漏措施，并加强洒水进行抑尘处理；搅拌设备配套设置全封

闭罩棚，防止粉尘污染。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后排放。

(四) 项目冲洗沉淀过滤产生的砂料、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涉及国土、规划、建设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江西南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印发
